#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3月26日上午9: 30

●股权登记日: 2014年3月19日

●会议召开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否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会议召集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2014年3月26日上午9: 30
- 3、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4、股权登记日: 2014年3月19日
- 5、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 2、审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 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 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 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 2014年3月24日(上午8: 30-11: 30, 下午1: 30-4:30
  - 3、登记地点:本公司投资证券部
  - 4、联系人: 季宝海

联系电话: 0575-84135815

真: 0575-84116045 (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五、会议为期半天, 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 授权委托书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 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表

日期	主持	会议议程
	周	1、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_ 0 _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四年		4、股东大会就上述提案进行审议
三月二		5、股东大会就上述提案进行书面表决
十六日		6、公司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7、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8、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词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 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顺序按股数多的在先。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 质询的,应先向股东大会秘书处报名,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代表)的股份份额 并出示其有效证明。

六、每一股东发言应遵循简练扼要的原则。

七、列入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大会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讨论。股东提出建议、意见或问题,采用递纸条的形式交给股东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汇总交董事会研究后,作出必要的回答。

八、董事会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在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九、若议案或决定经表决未获通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提出的各种意见,进行商议后,提出方案,重新进行表决;或由董事会宣布



休会, 另行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十、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十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 犯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以维护全 体股东的权益。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现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资部门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沈小军女士因年龄原因于2014年3月7日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沈小军女士在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勤勉履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其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投资发展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希望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公司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提名翁桂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如本提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董事翁桂珍女士的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5年3月15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简历

**翰桂珍** 女,浙江绍兴人,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1983年10月-1987年4月,绍兴县新甸乡政府副乡长;1987年5月-1992年4月,绍兴县新甸乡党委宣传委员;1992年5月-1998年11月,绍兴县钱清镇党委宣传委员;1998年12月-2000年6月,绍兴县杨汛桥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0年7月-2001年11月,绍兴县杨汛桥镇党委副书记;2001年12月-2004年11月,绍兴县杨汛桥镇人民政府镇长;2004年12月-2007年11月,绍兴县孙端镇党委书记;2007年12月-2010年12月,绍兴县外侨办主任;2011年1月-2012年2月,绍兴县商务局局长;2012年3月-2014年2月,绍兴市柯桥区卫生局(绍兴县卫生局)局长。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现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3月7日,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李为民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履职,积极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其在公司治理、经营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希望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公司的发展。

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如本提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监事张国建先生的任期至公司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15年3月15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附件

##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国建 男,浙江绍兴人,196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8月-1988年8月,绍兴县海涂区校教师,1984年10月起任区校副校长、校长;1988年8月-1991年8月,绍兴县陶里乡中心校副校长;1991年8月-1992年6月,绍兴县齐贤区校副校长;1992年6月-1994年3月,绍兴县安昌镇中心校校长、镇教育支部副书记;1994年3月-1998年5月,绍兴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干部、副主任、主任;1998年5月-2000年7月,绍兴县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7月-2002年12月,绍兴县文广局党工委书记、局长;2002年12月-2007年11月,绍兴县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2007年11月-2011年12月,绍兴县委党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2011年12月-2014年2月,柯桥区(绍兴县)直属国有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